

标段编号：2017-440300-67-03-29272801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超出 10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10 项）。 证明材料：1.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或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2. 若合同金额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2	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业绩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5 项）。 证明材料： 1. 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

		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 2. 竣工验收报告 (包括: 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3. 若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无法体现, 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 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劳务专员、BIM 技术人员等人员的职称、专业、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证件 (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 毕业证, 学位证, 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4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填写表单: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5	推荐品牌响应承诺函	填写表单: 《推荐品牌响应承诺函》

1、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彪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项目负责人	刘世友		
一、投标人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南宁市	1075.862304	2019-8-8	2022-4-12
2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片区路网8号路及13号路工程	南宁市	2755.538927	2018-12-7	2021-12-31
3	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冠岭山庄主楼项目景观工程	北海市	2317.155666	2021-1-27	2022-9-21
4	全州县红色文化传承中心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工程总承包	全州县	4108.085114	2021-3-26	2021-12-3
5	广西银行学校	广西银行学校新	南宁市	1523.656937	2018-11-15	2022-3-8

		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				
6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EFPG 组团总平配套工程	南宁市	1809.663829	2020-8-31	2022-1-10
7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扶绥县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白改黑、绿化亮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扶绥县	3052.820000	2021-11-1	2022-7-1
8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市妇幼保健院新址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珠海市	5812.566982	2018-9-30	2024-3-30
9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南宁市	11630.128763	2020-4-24	2022-10-20
10	南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活动中心	南宁市中小学综合实践中心项目室外场地及园林景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	南宁市	1370.576649	2021-10-26	2023-6-2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超出 10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10 项）。

证明材料：1.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或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2.若合同金额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已建日录一份 19-144

2019.9.27

南招办字 编号: 201900094号

项目编号: 鼎策ZB-2019-081 报建编号: 01140460

招标人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东葛路112号, 南宁市新岸路北一里10号			
中标范围	园林绿化及配套灌溉系统等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地质状况、答疑纪要及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工程类型	园林	工程规模	一区绿化面积23348.83m²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陈幼丽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桂145060802012] 技术负责人 陈幼丽(桂145060802012)	
质检员	文先乐(01011012628)			
安全员	闫荷莲(01031017488)			
材料员	韦海芳(01031002064)			
施工员	左航(01011012264)、阮加荣(01031023567)			
造价员	李剑莲(桂09AA20300)、刘春秋(桂15AS3035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10758623.04	主要材料	
	中标工期(日历天)	90		
	质量	合格		
			钢筋(吨) 0.00	
			水泥(吨) 0.00	
			商品砼(立方米) 0.00	
			预拌砂浆(吨)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52346.50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 月 日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19-06-28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876
注册资本: 122453.965556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2月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加工; 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旅游规划设计; 汽车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机具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及仓储服务; 承接建筑外墙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提升脚手架配件; 建材检验工程、桩基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非学历教育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项目供分支机构经营: 井架物料提升机生产、销售, 汽车运输; 加工金属及混凝土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 销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制造; 施工专业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房地产评估;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区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区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证照分离		11704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03000 117045000 117046000 131010000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31018000 45016100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2019 字 223 号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
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东葛路112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投资【2013】1427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园林绿化及配套喷灌系统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地质状况、答疑纪要及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园林绿化及配套喷灌系统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地质状况、答疑纪要及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1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零肆分（¥10758623.0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整（¥252346.50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215172.46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 增值税率：1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幼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广西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公章）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4997581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934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岸路 8 号

地址：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5620235

电话：0771-2420335

传真：0771-5620235

传真：0771-2416164

电子信箱：2756623728@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新城支行

账号：45001604655050703874

账号：552030100100000494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2-2-2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 组成员 签字栏	组长	梁心杨	广西第一设计所		副政委
	副组长	陈树	广西第一设计所		基建科科长
	其他成员	欧永烈	广西第一设计所		基建科科长
		王元华	广西第一设计所		科员
		梁国雄	广西建荣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世友	南宁中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刘世友	福建建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监理
		李松满	福建建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	项目监理
		文先东	福建建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项目监理
		杨	福建建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 单位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公章) 杨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4月2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园艺花园一区危旧房改建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横县镇镇长安大道改造工程（二期）目标		
工程地址	南宁市横州市大竹新区		
建筑面积 (工程规模)	全长1640米，红线宽度60米，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50km/h，道路采用四幅路面形式，双向六车道	结构类型 层数	沥青混凝土结构路面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按程序对工程实体检查，检查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项目有：（一）①道路工程（路基、基层、面层、人行道、路缘石、路侧沟、雨水口、检查井）、②给排水工程（土卫工程、管道主体工程、附属构筑物分部）、③照明工程（低压配电线路工程、路灯基础、路灯安装、工程）、④交通工程（交通信号控制、交通标志、交通标志分部）、⑤电气工程（电力管沟、电力方案、通信管沟、通信井室分部）、⑥绿化工程（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园林设施安装分部）；

（二）①道路工程（路基及面层弯沉值检测、各结构层压实度及强度检测、面层厚度检测、路面平整度检测）；②给排水工程（凡力管道水压试验（无压力管道严密性试验）记录、管道位置高度及管道变形测量及强度、混凝土、砂浆试块抗压强度试块汇总、混凝土试块强度汇总）；③照明工程（混凝土、砂浆试块抗压强度试块强度汇总、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块强度汇总、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块强度汇总）；④电气工程（路灯工程检测报告）⑤交通工程（标线宽度、标线厚度、混凝土抗压强度试块强度汇总）⑥电气工程（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检测报告）⑦绿化工程（土壤理化性质检测报告）；

（三）观感质量抽查；道路工程10项、给排水工程9项、照明工程9项、交通工程10项、电气工程9项、绿化工程6项、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及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全面做出评价，形成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4 分部, 经查 24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经竣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4 项, 符合要求 5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施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变更表

中标编号：

报建号：

工程名称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造 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变更 类型	☒ 项目经理 ☐ 专职安全员 （在□中打√）
建设单位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 1. 持卡人因病无法从事本职工作的； ☒ 2. 持卡人离职/升职； ☐ 3. 持卡人因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执法部门停止执业资格的，或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必须更换的； ☐ 4. 项目人员卡持卡人难以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为必须更换，并经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资格证件有效期限	身份证号码
变更前	陈幼丽	一级建造师	桂 145060802012	2020 年 3 月 18 日	452123196411075844
变更后	刘世友	一级建造师	桂 145060801198	2020 年 7 月 6 日	450105197404110058
招标人意见： 同意变更， 经办人： <u>欧志到</u> 2019.8.29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 <u>卢子航</u> 单位盖章：  2019.8.20					
监理单位意见： 人员证件已核，同意变更 经办人： <u>李国雄</u> 2019.8.30 单位盖章：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注：招标人需核定拟新派出人员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后在招标人意见中填写：我单位已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新拟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符合性鉴定。经核，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条件，同意派驻该项目。

2、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片区路网8号路及13号路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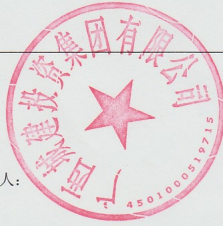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18-188

项目编号： 0633-184022139E78

报建编号： 17180242

编号： 南招办字
2018SG01038号

招标人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林同棣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片区路网8号路及13号路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五象新区，8号路西接明月东路、东接五乐大道，13号路北接宋厢路、南				
中标范围	道路、排水、道路附属工程所有图纸内容，具体内容以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建设道路两条，道路建设长度合计745.234米、红线宽度均为24米，其中：8号路长度528.927米（含8号路与明月东路交叉口31.276米路段改造工程，以及8号路与3号路交叉口、与13号路交叉口工程），13号路长度216.30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8号路按40km/h、13号路按30km/h，路面设计标准轴载为100kN，路面使用年限10年。道路工程的横断面布置为单幅路双向车道，路基对素填土全部清除换填、对弱膨胀黏土挖超80cm换填处理并压实，路基边坡采用简易护坡（为道路两侧近期商业及居住用地开发预留空间），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组合进行铺设。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丁友国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	桂145171809230	技术负责人	林育龙 (1312114)
质检员	韦彪 (01021002215)；韦迪舰 (01031007746)				
安全员	谢晓君 (01031021122)				
材料员	梁秋燕 (01061003463)；				
施工员	谢礼 (01014002280)；王廷潮 (0101118977)；				
造价员	樊笑群 (建[造]04450000699)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元	27555389.27	主要材料	钢筋(吨)	47.282
	中标工期 (日历天)	100		水泥(吨)	773.6860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立方米)	1911.523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62770.30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876
注册资本: 122453.965556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2月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加工; 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旅游规划设计; 汽车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机具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及仓储服务; 承接建筑外墙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提升脚手架配件; 建材检验工程、桩基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非学历教育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项目供分支机构经营: 井架物料提升机生产、销售, 汽车运输; 加工金属及混凝土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 销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制造; 施工专业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房地产评估;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区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区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证照分离		11704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03000 117045000 117046000 131010000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31018000 450161004

(GF—2013—0201)

2018 年 3 月 3 日

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片区路网
8 号路及 13 号路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片区路网 8 号路及 13 号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自治区重大公益性项目片区路网 8 号路及 13 号路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五象新区, 8 号路西接明月东路、东接五乐大道, 13 号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其他。
5. 工程内容: 建设道路两条, 道路建设长度合计 745.234 米、红线宽度均为 24 米, 其中: 8 号路长度 528.927 米(含 8 号路与明月东路交叉口 31.276 米路段改造工程, 以及 8 号路与 3 号路交叉口、与 13 号路交叉口工程), 13 号路长度 216.30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设计速度 8 号路按 40k m/h、13 号路按 30k m/h,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为 100kN, 路面使用年限 10 年。道路工程的横断面布置为单幅路双向车道, 路基对素填土全部清除换填、对弱膨胀黏土挖超 80cm 换填处理并压实, 路基边坡采用简易护坡(为道路两侧近期商业及居住用地开发预留空间), 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组合进行铺设。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排水、道路附属工程等所有图纸内容, 具体内容以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08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行业、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 贰仟柒佰伍拾伍万伍仟叁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27,555,389.27 元)(含

税);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暂定 壹佰贰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叁元叁角 (¥1,262,770.3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暂定 伍拾伍万壹仟壹佰零柒元柒角玖分 (¥551,107.79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零伍仟零叁拾伍元叁角玖分 (¥2,505,035.39 元)。

增值税率: 1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丁友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承包人执 壹 份，合同副本一式 捌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 票 信 息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 章 页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地 址: 南宁市衡阳东路1号
邮政编码: 530011
电 话: 07712213361
传 真: 07712419850
电子信箱: www.gxyjgs.com
户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苏州路支行
账 号: 9450 0101 0003 9066 70

开 票 信 息
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000198229934T
地址、电话: 南宁市衡阳东路1号
0771-2213906
开户行账号: 建行南宁市路桥支行
45001604263050500460

3、北海冠岭山庄主楼项目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5002836000536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北海冠岭山庄主楼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北海冠岭山庄内				
中标范围	设计范围内的景观绿化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工程规模	本北海冠岭山庄主楼项目景观工程景观绿化面积约 6339m ² ，主要建设内容为北海冠岭山庄主楼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工程。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专业承包	
项目经理	邓伟健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注册编号	桂 245070806552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陈世新（证书编号：1500753）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全部）	吴尚坚（身份证号：452122199202123632；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17）001265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贰仟叁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23,171,556.66）		主要材料	钢筋 81.954 吨
	工期	120 日历天		水泥	270.342 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2946.309m 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7.794899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46.343113 万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1 月 8 日		2021年 1 月 8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0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876
注册资本: 122453.965556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2月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加工; 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旅游规划设计; 汽车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机具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及仓储服务; 承接建筑外墙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提升脚手架配件; 建材检验工程、桩基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非学历教育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项目供分支机构经营: 井架物料提升机生产、销售, 汽车运输; 加工金属及混凝土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 销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制造; 施工专业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房地产评估;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区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区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证照分离		11704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03000 117045000 117046000 131010000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31018000 45016100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2021 字 021 号

合同编号：桂旅置发[2021]23

北海冠岭山庄主楼项目 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海冠岭山庄主楼项目景观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海冠岭山庄主楼项目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北海市冠岭山庄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50503-61-03-034404）。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北海冠岭山庄主楼项目景观工程景观绿化面积约 6339m²，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范围内景观绿化工程，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内容（包括园建、结构、绿化、电气、照明、给排水、海绵城市施工等），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5 日。（以实际验收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行业、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陆分（¥23171556.6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玖分（¥277948.9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陆万陆仟元整 (¥ 1866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元整 (¥ 2000000.00 元)。

(5) 增值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叁仟贰佰肆拾柒元捌角壹分 (¥1913247.81 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邓伟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934T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10 号

地 址： 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商务街 2 号办公楼 8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俊

电 话： 0771-4950989

电 话： 0771-3812455

传 真：

传 真： 0771-241502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苏州
路支行

账 号： 45001604556059217217

账 号： 945001010003906670

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
南宁东葛路支行

账号： 615874768359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盖章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北海冠岭山庄主楼项目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广西旅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9月21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北海冠岭山庄主楼项目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北海冠岭山庄内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景观绿化面积约6339m	结构类型 层数	景观绿化园建
开工时间	2021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施工过程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规范要求对工程实体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城镇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等等按规范要求对工程实体检查符合相关验收标准，观感质量抽查满足相关规定。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行程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1 分部，检查 1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1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项目批文、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许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材料、合格证明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4、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XRZGL201933

建设单位	全州县红色文化传承中心				
中标人	牵头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员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全州县才湾镇觉山铺狙击战旧址, 位于全州县才湾镇南一村委和才湾村委的米花山和先锋岭				
中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及施工, 其中(1)勘察包括详细勘察及施工过程中跟踪服务;(2)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跟踪服务;(3)采购是指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工程材料的采购;(4)施工包含施工图纸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工程规模	纪念林区 495 亩,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项目建设场地整理、土方开挖、纪念林区、配套基础设施等内容。项目主要建设规模为: ①红军烈士纪念林区: 纪念山石, 放置纪念石阵约 4200 块, 英雄雕塑 6 座、红军浮雕墙 1 座; 种植枫香等纪念绿植以及成片绿化草地、草沟; 新建 1.5m 宽的瞻仰步道约 10km, 山间栈道 2531 m², 停车场约 1099.54 m²; 凭吊广场约 1062 m², 同心树广场约 2094 m²; 新建公厕 3 座共约 352.05 m², 接待服务中心约 1574.38 m²; 修复战壕 3 道, 设置庭院灯 1400 盏; 敷设室外给排水管线、电力管线工程、庭院灯、消防设备、火灾报警系统、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通风工程; 设置消防系统、监控系统、变压器、垃圾桶及标识系统、电瓶车充电桩等。 ②配套基础设施: 新建跨国道 322 线下穿隧道 2 孔, 单孔长约 46.76m, 设置边坡支护及挡土墙, 建设临时施工便道等配套基础设施。		工 程 投 资	9404.54 万元【其中勘察费 66.78 万元; 设计费 229.41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采购费) 9036.06 万元、扬尘防治费 72.29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方金斌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桂 145060700118
项目设计负责人	李儒涛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1415502
项目经理	黄延军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桂 145060700159
项目施工安全员 及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	安全员: 韦希元(桂建安 C(2018) 0018071) 安全员: 许德才(桂建安 C(2018) 0020580)				
中标 主要 条件	投标报价	93904600.00 元【勘察费报价 62.85 万元(对应的报价系数 80%); 设计费报价 229.41 万元(对应的报价系数 85%);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采购费) 9026.00 万元(对应的报价系数 91.9%)、扬尘防治费 72.20 万元】, 单列的暂列金额(预备费) 879.29 万元。			
	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 120 日历天, 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 采购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19-109

	质量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勘察成果文件应达到《岩土工程勘察规范》的相关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方案设计应符合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应符合经批准的方案设计要求，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有关要求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合格标准的有关要求。
建设单位：全州县红色文化传承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07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9年07月26日
备注	招标备案机构：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全州县建筑安装工程招标站 2019年07月26日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30</u>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所递交的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提升工程（项目招标编号：GXKH2020035-G）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本工程建设规模：纪念馆区道路约 1171.3 平方米，殡仪馆永久道路约 2707 平方米、景石提升工程约 51052 平方米、缓冲区园林绿化约 119059.12 平方米、纪念林区园林绿化约 79261.44 平方米、提升区域面积约 25.3 万平方米、浮雕工程主体变更 1 项、浮雕工程旗帜增高建设 1 项等。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中标范围：经审查合格的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提升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标总造价：人民币肆仟零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40754812.64 元）【其中：投标报价 34444383.04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66852.10 元，规费 2478501.23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2302025.67 元，其他 176475.56 元），增值税 3365076.27 元，暂估价 0.00 元，暂列金额 0.00 元】；另计扬尘防治费 326038.50 元。

工期：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主要人员	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韦显相	桂 145050801206	45010419*****0538
技术负责人	黄愉华	1312866	/
施工员	韦瑞	452094510404548	/
施工员	李荣波	452094510401640	/
施工员	杨超	452094510404838	/
施工员	刘剑平	452094510402776	/
质检员	黄家娟	452194510900022	/
质检员	陈彦安	452194510900107	/
质检员	梁茵	452194510900181	/
安全员	韦武岑	桂建安 C（2020）0009166	45272919*****001X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盖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凯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07 月 17 日

监督管理部门（盖章）：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876
注册资本: 122453.965556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2月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加工; 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旅游规划设计; 汽车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机具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及仓储服务; 承接建筑外墙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提升脚手架配件; 建材检验工程、桩基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非学历教育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项目供分支机构经营: 井架物料提升机生产、销售, 汽车运输; 加工金属及混凝土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 销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制造; 施工专业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房地产评估;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区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区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证照分离		11704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03000 117045000 117046000 131010000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31018000 450161004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2021 字 93 号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 提升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承包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提升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全州县才湾镇南一村委脚山铺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关于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全发改项字[2020]69号、全发改研字[2020]61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投资。

5. 工程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桂林市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经审查合格的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提升工程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3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专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零捌万零捌佰伍拾壹元壹角肆分（¥41080851.14元）。

1. 中标工程总造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拾伍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40754812.64元）；

其中：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肆拾肆万肆仟叁佰捌拾叁元零肆分（¥34444383.04 元）；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陆仟捌佰伍拾贰元壹角（¥466852.10 元）；

(3) 规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柒万捌仟伍佰零壹元贰角叁分（¥2478501.23 元）；

其中：

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贰仟零贰拾伍元陆角柒分（¥2302025.67 元）；

其他：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伍角陆分（¥176475.56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6) 增值税\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陆万伍仟零柒拾陆元贰角柒分（¥3365076.27 元）。

增值税率：9%。

2. 扬尘防治费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陆仟零叁拾捌元伍角（¥326038.50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韦显相。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桂林市全州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本页为签章页)

发包人: 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324MB1949613F

地址: 全州县凤凰中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海斌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73-6751315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州支行

账号: 45050163570500000495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广西全州县

开票信息

名称: 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450324MB1949613F

地址、电话: 全州县凤凰中路 35 号

0773-675131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州支行

账号: 45050163570500000495

承包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地址: 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俊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71-2536761

传真: 0771-382659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南宁新城支行

账号: 552030100100000494

开票信息

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000198229934T

地址、电话: 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0771-2213906

开户行: 建行南宁市路桥支行

账号: 45001604263050500460

21-261

竣工验收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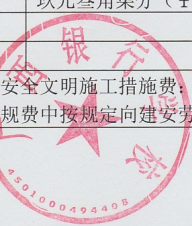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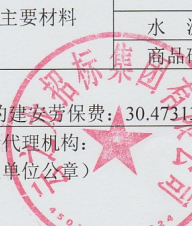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馆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1 日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合同造价 (万元)	4108.0851	施工结算 (万元)	4118.0186			
验收范围及数量： (1) 纪念馆区道路约1171.3平方米，殡仪馆永久道路2707平方米，墓石提升约51052平方米，缓冲区园林绿化约119059.12平方米、纪念馆区园林绿化79261.44平方米、提升区域面积约25.3平方米、浮雕工程主体变更1项、浮雕工程面积增加建设1项等。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其他明显缺陷，量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	

5、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GXZC2018-G2-19729-GXYL

建设单位	广西银行学校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湖南建科园林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南宁市大学西路 168 号(市委党校西侧)				
中标范围	给排水、电气、室外道路、广场等工程,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类型	/	工程规模	西地区, 景观设计面积 104333 m²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专业承包	
项目经理	韦旭传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注册编号: 桂 245141543773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黄立勤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 0004844		专职安全员及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	彭杨康 桂建安 C(2014)0011231 / /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壹仟伍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叁角柒分 (¥15236569.37)		钢筋	/
	工期	365 日历天		水泥	/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4.076684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30.473139 万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7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 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0 份。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 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876
注册资本: 122453.965556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2月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加工; 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旅游规划设计; 汽车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机具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及仓储服务; 承接建筑外墙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提升脚手架配件; 建材检验工程、桩基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非学历教育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项目供分支机构经营: 井架物料提升机生产、销售, 汽车运输; 加工金属及混凝土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 销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制造; 施工专业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房地产评估;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区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区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证照分离		11704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03000 117045000 117046000 131010000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31018000 45016100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编号

2019 字 015 号

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西银行学校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西银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主体合法有效保证条款

乙方声明：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关资质证书等证件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否则，视为乙方欺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二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
- 2、工程地点：南宁市大学西路 168 号（市委党校西侧）
- 3、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运输（含二次运输）、包地下室降排水、包验收合格等的方式承包。

4、承包范围：

（1）乙方承包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包括西地区景观区绿化工程等，具体以甲方的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其中，苗木的信息、数量详见施工图，以施工图为准）。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乙方的承包范围也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甲方有权调整承包范围；如系增加承包范围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甲方可以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增加、减少、省略或改变合同范围内下述一项或几项：

- （1）乙方的承包范围与数量；
- （2）图纸；
- （3）设备进场、工程施工及竣工的时间与顺序；
- （4）工程施工基线、位置、尺寸、质量；
- （5）安装工程的设备规格、品牌、技术参数、生产企业等；

(6) 工程施工相关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7) 乙方需提供的服务。

6、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甲方应与乙方就合同价或工期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对于增加与变更的工程项目(经双方书面确认为准),合同中已约定有计价方法的,甲方与乙方应按照合同中原有的计价方法调整合同价,合同中没有可以参照的计价方法时,甲方与乙方应另行协商确定计价办法。乙方增加费用与延长工期的调整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变更指令后 5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无新增费用或工期延长需求且乙方放弃增加费用与延长工期的请求权。

7、乙方履行合同的质量、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其它违约事实的,甲方有权直接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直至解除合同,对此,乙方无权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要求。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因建设工程开发计划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单方面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履行的,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就双方确认无异议的乙方已经施工的合格工程量及已采购并交付给甲方的材料据实结算及支付工程款,但除此以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赔偿或补偿款,双方届时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9、乙方负责由于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以及施工完成后进行专业清洁等。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含工程施工时间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在指定工期施工完成本园林工程并通过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如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逾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竣工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此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如果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形,乙方必须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时间及程序办理签证,并且该签证必须在进行结算时一并送交甲方,否则该签证视为无效。

2、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甲方确认属实并签字加盖公章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提出重大变更计划或者重大变更施工图而导致停工的;

(2) 每周工作时间内非乙方原因停电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每 8 小时可顺延 1 天，不足 8 小时者不计；

(3) 不可抗力；

(4) 交叉施工部位因第三方前序施工环节未完成无法移交施工面而导致停工的；

(5) 甲方同意可以顺延的其他情况。

3、当发生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的情形，乙方在发生后 5 日内，就延误工期的原因及天数以书面形式向监理、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且应附上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受理该申请）。监理、甲方在收到该报告后按本合同第三条第 7 款“工期及费用签证审批流程”进行审批。乙方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5 日内未向监理或甲方提出签证申请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权利。

4、如无相反证据，开工令的签发是现场满足协议书约定的移交标准具备施工条件且甲方已将现场移交给乙方的充分证据，乙方应及时进场施工。

5、经甲方确定的节点工期与合同总工期具有同等约束力，乙方未能按照节点工期完成指定部位或区段完工、移交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执行。

6、①如果乙方施工进度缓慢，在未达到竣工日期前，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按照目前的施工组织、人力无法按期竣工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编制能按时竣工的施工计划和人力计划，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 2 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计划报送甲方并经过甲方审核，经过甲方审核后，乙方应当在审核通过后 2 日内做好备工，并在第 3 日按照该方案进行施工，乙方不按甲方上述要求的时间、计划施工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3%，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果乙方仍然无法按期竣工的，乙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②如果乙方未能按期竣工，乙方除需承担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以及人员计划进场施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施工计划和人员计划的 2 日内备好工，并在第 3 日按要求施工。乙方不按甲方上述要求组织施工并进场施工的，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乙方按甲方审批的方案执行不免除乙方的逾期责任。

7、工期及费用签证审批流程

(1) 当发生费用、工期顺延签证的事件时，乙方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向项目监理提出申请（需加盖乙方公章），监理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审批，监理审批（需加盖监理公章）通过后将经审批的签证单交甲方审批，甲方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进行审批。

(2) 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签证同意确认书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其他任何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员工、甲方工地代表）在没有甲方盖章的情况下而签署的任何意见、承诺均对甲方无效】：

(3) 签证单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时间及要求办理签证的，视为放弃签证的权利。

8、合同价款以外费用签证有关约定：

(1) 合同承包范围内事项（含本合同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非甲方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工程质量整改引起的费用增加、乙方工期延误引起的费用增加、其他乙方违约情况下引起的任何费用增加等均不属于签证范围，甲方亦不办理任何签证；以上引起的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需费用签证的事件应于事件发生日之后 5 天内向监理、甲方项目部提交签证单，并附上签证原始记录，写明事件发生原因、工程量及费用额度、费用依据等，甲方收到后在 10 个工作日进行审批。

9、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程序和时间办理签证的，视为放弃签证的权利。

第四条：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

1、本合同签约价为（大写）：壹仟伍佰贰拾叁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叁角柒分（小写¥：15236569.37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壹拾肆万零柒佰陆拾陆元捌角肆分（小写¥：140766.84 元）。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为准，据实结算。

2、合同价款的综合单价已包含人工费、30cm 种植土取土及回填费、材料设备费、苗木费、机械费、运输费、搬运费、水电费、赶工费、加班费、夜班费、脚手架搭拆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检验试验费、绿化工程一年养护费（包含人工、材料）、利润、管理费、垃圾清运费、税金等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所有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但不包含土石方回填（种植土除外）施工及总承包单位配合费。

3、本合同附件三《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预算书》及本合同承包范围所约定的内容未列出的项目，由双方在施工前商定。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本工程各阶段工程进场施工时间有了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施工周期长为由而对合同综合单价提出调增。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

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中间价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经甲方确认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但如系乙方未能按约定进度施工，则如果价格上涨的，原合同单价不予调整；合同价格下降的，则按低价执行；缺项、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甲方认可的中介机构审定确认，否则对甲方不生效。乙方不得以以上价款未确定为由而停工、延期工期，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为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3%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或者银行保函或者工程担保或者保证保险等形式，其中现金为合同价的1%、经甲方同意的银行保函或者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认并由监理人向乙方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乙方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包括合同终止），如乙方存有违约行为或应承担费用责任等，就其应承担的违约金、责任、损失和费用等，甲方有权直接以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抵扣后，乙方有义务在3日内补足，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补足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且甲方就前述应补足额和违约金，也可以在此后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抵扣。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80%；乙方向甲方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乙方赔偿金和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乙方（无息）。

3、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担保函，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违约行为以及其他需承担损失、费用的情况，甲方有权不告知乙方或不经乙方同意而自行通知出具担保函的银行在担保金额内直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有异议，且乙方应确保银行亦应无条件在收到甲方函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违约金、损失、费用的支付，甲方将在收

到违约金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乙方逾期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按应提供的担保金额（现金加保函）的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作为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暂缓拨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直至乙方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时止，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施工，否则以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一个月未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相应工程款，且须另行支付甲方违约金 50 万元。

第六条：工程质量等级

1、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并达到甲方要求（甲方的要求乙方已知晓）的效果（其中：园建部分石材色泽均匀，无裂纹，无崩角、崩边，无石胆，四角方正，厚度均匀并误差控制在 $\pm 2.0\text{mm}$ 以内；绿化部分苗木生长态势良好，树高、冠幅、胸径、地径等均达到设计指标）；

2、本工程所需材料、苗木应符合质量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标准，所有主要材料、苗木，乙方须提前按设计要求提供样板报监理、甲方确认或到苗圃确认苗木，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3、施工期间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在乙方签署合同文件时，乙方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相关条件进行了周详的了解和考查，并已充分掌握了下述因素及其对合同履行成本、费用、税金和时间的的影响：

- (1) 现场的状况、环境与限制；
- (2) 现场的地质、水文与气候特点；
- (3) 施工及承担质量保证责任所需的工作、人力、机械、材料；
- (4) 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存放、保管及检测；
- (5) 进出现场的手段及乙方可能需要的食宿与办公条件；
- (6) 可能受到的来自现场其它乙方的各种影响及所需要的相互配合；
- (7) 对合同履行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它各种可能的风险。

5、乙方应被认为对协议书中所写明的合同价和相关费率的正确性及完备程度十分满意，乙方履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义务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以外的费用。

第七条：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 由乙方自检后，填写工程验收单，在隐蔽或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代表

检查验收, 监理、甲方代表或驻地工程师代表应在收到通知 12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验收, 验收通过后, 乙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2) 监理、甲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组织验收, 乙方可自行检验并认真如实填写验收记录, 监理、甲方代表应予以签认。如有异议, 甲方代表有权复查, 若复查合格, 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工期顺延; 复查不合格, 乙方应马上返修, 承担检查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2、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完工, 乙方向监理、甲方提交竣工报告, 甲方在收到竣工报告 7 日内组织初验收, 初验收后 3 天内甲方书面确定整改内容, 乙方整改完毕书面通知甲方后, 7 天内甲方应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 以双方签字日期作为工程竣工日期。

(2) 按甲方审定的设计图纸、《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预算书》及工程设计变更文件中明确的材料规格、质量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园林绿化工现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如《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预算书》中约定的材料、设备、苗木的规格与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不一致的, 验收时以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约定的规格为准。

3、工程竣工资料

(1) 乙方应按甲方及当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规定,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 建立完善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资料);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一式五套完整齐全的工程档案资料【含绿化工程竣工图纸的电子文件(CAD 格式), 刻录光盘 3 份】, 乙方提交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满足“南宁市城市绿化工程竣工备案”的要求。

(3) 乙方未按上述提交工程档案资料, 甲方有权拒绝办理结算。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本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甲方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以上已完成的工程量需经监理审核通过, 涉及土方挖、填内容的付款需有甲乙双方及监

理确认无异议的工作量记录且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确认后才能支付。

2、进退场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非因乙方原因（如在施工过程中没有施工工作面或者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不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或者施工工作面时，工程连续停工达 30 天或者累计停工达 60 天的，甲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撤场，撤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当工程具备进场施工条件或者施工工作面时，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进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监理、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经监理、甲方委托第三方咨询单位结算审定无异议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累计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金无利息，质保期园建、水电工程均为两年，绿化工程为一年）；

4、质保期（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计）园建、水电工程满两年、绿化工程满一年，乙方分别向甲方提交质保金返还申请报告，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工程无质量问题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扣除维修费用（若有）后无息返还相应专业工程质保金；

5、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乙方不按照上述程序办理请款的，视为乙方未提出付款要求。并且，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有权进行检查，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不配合的，视为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为虚假资料，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监理人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甲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乙方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乙方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7、所有工程款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上。乙方每次请款前，需先行提供当次申请支付金额等额合法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笔款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

8、乙方提供的发票若非合法有效，则甲方在任何时候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

具，乙方立即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9、乙方申请付款时的施工进度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安全文明施工情况不符合有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拒付该笔工程款，且乙方不得因此停止或延迟合同义务的履行；

第九条：工程结算

1、园林景观工程全部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方能进行结算，园林景观工程结算造价=该期工程合同价款+该期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价款-该期工程设计变更减少的价款。

2、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要求增减工程项目的单价确定原则：

(1) 本合同附件三《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预算书》中有的项目，结算单价按照《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预算书》相应子目×相应综合单价×0.98；

(2) 本合同附件三《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预算书》中没有的项目，甲、乙双方于施工前协商确定，但乙方不得以此停止施工。

3、乙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其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乙方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甲方与第三方审计单位签订合同的审减费率，同时乙方应按照最终审核价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4、各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该期五套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复印件、竣工图、竣工验收单、报审结算书、设计变更通知书及有关的函件、报告等），甲方收到该期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完整齐全的竣工结算资料，造成该期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致使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该期工程结算尾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责任；

6、甲、乙双方对各期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乙方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即将该工程交付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置留工程。

第十条：质量保证条款

1、本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及保管，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及产地约定详见附件二《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材料选用的品牌一览表》。

2、乙方保证材料是全新的、质量、数量与技术规格等均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计和规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4、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及配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等)，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原件，对材料及配件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及配件等到货前 36 小时通知监理、甲方进行现场验证，若乙方所进材料配件经验证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清货出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根据预算清单价格双倍赔偿。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5、在施工、验收或日后使用过程中，如乙方采购的材料、配件等与国家标准、设计标准要求或与合同约定不符时，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材料清除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乙方并根据材料在预算清单中对应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和损失，乙方并根据材料在预算清单中对应价格的双倍进行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甲方亦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材料款（指包含在工程款中的材料款）外，还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等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采购的材料配件等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配合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

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第十一条：反假冒条款

1、乙方所有采购的材料、配件等(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等)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设计要求、甲方要求以及合同要求，否则乙方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条、第十二条及其他有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2、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调整乙方采购材料、配件等的范围、种类、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乙方应当执行，如由此导致工程价款变化的，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乙方不得以此拖延施工和停工。

第十二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开工前三天完成场地“三通一平”，提供临时堆场；开通施工运输车辆可通行的道路。

2、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壹套、说明书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包括地下管网平面图），并对图纸资料的准确性、安全性负责。

3、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提供施工过程中的用水水源、用电电源，乙方负责在电源、水源处挂表计量，施工发生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4、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工地现场的协调管理，负责签认乙方工程签证及隐蔽、分项工程验收记录等施工资料。

5、按合同规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组织施工过程验收和竣工验收，按约定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6、对乙方申报有关工程的其它请示、报告等及时确认或批复。

7、甲方委派_____（手机：_____）为现场代表，与乙方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的问题。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及图纸、规范、标准、合同的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规定的工程内容，施工过程中乙方随时接受监理、甲方的检查，为检查提供便

利条件。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总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设备、机械、资金投入计划，苗木、材料、半成品进场计划，项目部施工组织架构及相关人员的通讯录，施工方案以及施工工序控制一览表，详细的质量及安全控制体系计划等，否则，按 5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并正式移交甲方前负责本工程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发生损坏、剥落、污染、掉色、水渍等，由乙方负责修补，如乙方未能按甲方的要求及时修补，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完成修补工作，费用（不须经乙方认可，以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乙方负责。

4、进入工地现场发现乙方人员有偷盗、损坏本工地财产和违反本工地规定，按工地有关规定处理，每次按 500 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相片，乙方在本项目施工的人员须办理工作证，乙方施工人员凭工作证进入甲方工地工作，乙方在本项目施工的管理人员及工人须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证件（如外来人员就业证、暂住证、相关工种上岗证等），费用由乙方自理，否则，按 500 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与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规程及防火规定，做好工地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及时清理施工过程中的垃圾杂物。

7、乙方应当积极备工，同时应当自行组织人员进场施工，相关的施工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以及劳动技能，乙方对组织的人员做好技术交底及安全、管理工作，同时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施工人员做好各种劳动关系方面的保障，并对该人员人身各种意外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负责乙方组织的人员管理，与乙方组织的人员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但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施工过程、施工人员、质量、施工进度等进行监督。

8、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法规，做好现场防火、防盗及人身安全工作，承担乙方施工人员及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

施工过程中造成乙方施工人员或者甲方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而导致甲方被要求承担责任的，甲方在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注意保护好现场及材料，并承担在交付工程前物品毁损、灭失的风险。

10、按时参加监理、甲方组织的工程会议，否则，乙方按 500 元/次/人承担违约责任。

11、本工程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

12、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乙方应提交各种材料样品，经监理、甲方确认后封存于施工现场，甲方有权选择和要求更换材料，所有材料用于本项目前必须得到甲方对该材料与封存的样品外观、规格、约定材质一致的确认后，才可正式投入施工，甲方的确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合同在材料方面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如果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材料擅自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3、各种雕塑、灯具、音响、工艺品和装饰件等，乙方应在采购前 15 天内提交效果图或照片、小样、材料样品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再按样进行采购和进场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4、绿化苗木必须等于或大于设计施工图及合同附件三《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预算书》中要求的规格，主景树须提前 10 天提供实物照片，经甲方看苗并确认后，方可按甲方确定的苗木进场栽植，否则，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各种材料、设备、灯具等产品合格证，质量应稳定可靠、并对质量负责，苗木应具有产地证、无病虫害、污染、损伤、运输、绑扎搬运应合理。

1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需支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

17、乙方委派韦旭传（手机：13877102514）为工程项目经理，负责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现场签证、施工质量、安全工期进度管理；乙方并且委派黄小友（手机：

15977749368) 为项目驻工地代表, 工地代表与甲方协调解决施工中出现的问题, 并及时在甲方送达的有关工程文件上签字, 乙方派出的上述驻工地代表必须每周在项目现场累计不少于 40 小时, 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周在项目现场不少于 20 小时, 否则按每少一个小时承担 100 元违约金计, 如系紧急情况或者赶工的, 应按甲方要求驻守工地; 上述驻工地代表或者项目负责人所签署的工程量确认单、结算书、请款申请书、签证单、各种承诺书以及其他与施工有关的请求、文件等, 均对乙方及项目负责人有效。乙方必须确保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工程代表的稳定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工地代表, 擅自更换的, 乙方按 1000 元 / 人 /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书面同意更换的, 乙方承诺新任者能完整胜任本合同施工管理事项并需提供相关资质的证明材料, 否则, 视为更换人员不合格, 同时乙方应无条件在 2 日内更换为合格人员, 乙方逾期未能更换的, 乙方按 500 元 / 天 / 人次的违约金。乙方经过两次更换后工地代表仍不合格, 或经两次催告后仍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更换到岗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量、价方面的问题时, 乙方不得以此理由或其他任何未经甲方同意的理由擅自停止施工工作, 否则每发生一次,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停工累计超过 7 天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依国家有关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本工程必须一次性达到合格标准。验收时或施工过程中, 因施工材料、工序、工艺、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安全防护措施等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修复或返工, 经 3 次 (含 3 次) 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或者乙方拒绝整改, 或乙方首次交验的工程量不合格率达到 8% 以上, 均属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1、工程完工后,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已整编符合相关规范的工程验收资料, 乙方不提交资料而使工程无法验收的, 工期不予顺延, 并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进度款), 甲、乙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工程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灯具、苗木，乙方必须严格按设计施工图、本工程设计师和甲方共同确认的样板以及合同约定的品牌进行采购，若发现乙方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苗木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进入工地现场，乙方并按合同第十条、第十二条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5、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或甲方依约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或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因此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且甲方并有权从需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甲方收到或扣除足额违约金后，如接受乙方已经施工完成的合格部分工程量，应按照本合同约总价的 70% 折价扣与乙方办理结算及付款，如甲方不接受或乙方未施工或施工质量大面积不合格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本合同依法或依约终止，或工程已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及应当交付的，乙方必须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函件后 3 天内清场、退场。若乙方收到甲方终止合同函件后 3 天内不退场，每迟延一天退场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且甲方自行或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强行进场，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退场后，剩余工程发包事宜由甲方另行确定。就乙方已经施工工程量，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完整施工相关资料并积极与甲方进行确认，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确认工程量的权利，相关工程量的确认以甲方成本管理部审核确认的为准，如乙方按上述提交相关资料，但甲乙双方未能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就工程量的确认达成一致的，就乙方已经完成工程量，亦以甲方成本管理部审核确认的为准，乙方不持异议；

- (1) 乙方中途退场或非甲方原因停工的；
- (2) 工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
- (3) 实际工期较合同总工期滞后或逾期 15 天的；
- (4) 乙方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 (5) 以各种理由提高“承包总价”的；

(6)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且岗位缺失或新任项目负责人不合格却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7)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乙方违约情形。

6、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乙方均应在合同终止之日(含视为乙方收到通知的情形)起的3日内清退出场(包括人、材、机,垃圾的清理,并且不存在妨碍甲方自行或者甲方另行委托的第三方进场施工),并且必须与甲方办理完毕档案资料、现场移交等工作,否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甲方有权在应当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价款中直接抵扣),造成甲方损失的,仍然应当赔偿;并且对于工程造价,由甲方审定确认为准,同时对于乙方未完成清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采取强制性措施予以清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处理好其与农民工之间的劳动雇用关系,特别是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下述纠纷影响甲方正常经营及工作的,如农民工、乙方雇员、材料供应商等在甲方工地、办公场所闹事、拉横幅、打砸抢、聚众哄闹、谩骂或殴打甲方或监理人员、堵路以及其他影响甲方工地施工等情形的,属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50000.00元),甲方有权从需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

8、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需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等甲方均有权在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9、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是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并自愿约定的,且认可其可能具有惩罚性,乙方不得以违约金过分高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为由要求法院对违约金进行削减。凡本合同中所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若有不足,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应补足金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本合同中如某一违约行为同时适用两条或两条以上违约条款的,除法律有明确规定外,违约条款相互独立,累加适用。本合同中某一条款中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本合同中其它条款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约定,不影响当事人基于法律规定或其它合同约定所享有的一切权利

第十四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接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在合同中明示。甲方发现乙方对经办人员进行了商业贿赂的，无论该等商业贿赂是否足以影响本合同商务条件的订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严格禁止乙方给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任何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十五条：通知方式

1、通知方式：甲方可采取电话、传真、邮寄、短信发送、报纸公告等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

2、电话、传真方式通知的，乙方的电话：0771-4915636，传真：0771-4915636，以打入乙方以上电话、传真号码的通话记录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接到通知。

3、邮寄方式通知的，乙方的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23号，邮编：530031，联系人：黄小友；以邮件收据、邮戳等发往乙方通讯地址的邮寄凭证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接到通知。

4、短信通知方式：乙方指定的接收信息的手机：15977749368，向该手机号码发送通知的，发送时间即视为乙方收到通知的时间，发送内容即视为通知内容，如需变更收信手机号码的，乙方应当提前两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新的收信手机号码。

5、甲方也可以采取报纸（双方约定的发布媒体为广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的《南国早报》）的形式发布公告和通知，报纸刊登的时间为送达时间，报纸发布的内容为公告

或者通知的内容。

6、以上联系方式若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以上通讯方式通知乙方，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六条：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保修金尾款后失效。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材料选用的品牌一览表

附件三：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施工图集（共册）、

《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预算书》（另册）

附件五：优化后的施工图（张）（另册）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甲方：广西银行学校

乙方：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18
日期：年 11 月 15 日

2018
日期：年 11 月 15 日

收款户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南宁市苏州路支行

收款账号：9450 0101 0003 9066 7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		
工程地址	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168号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景观施工, 包括铺装、绿化、水电安装等内容	结构类型、 层数	园林景观设计
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3月8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部及建设工程施工验收的有关规定, 依照有关验收程序规定, 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 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参加验收的单位有: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各参建单位派员到现场进行验收。

1、本工程按设计图纸和会审设计纪要要求, 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程。

2、施工单位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单要求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文明文明施工, 每道工序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自检、互查, 施工质量较好, 管理严格, 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的要求。

3、本工程各项施工技术资料, 质量证明文件完整。

4、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 检查的项目有园路、绿化、铺装、电气、给排水等分部工程; 抽查主要内容包括 (1) 景观小品品种及数量, 面层铺装数量; (2) 苗木品种、规格及数量; (3) 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的安装; (4) 给排水管的敷设、检查井的位置和数量, 观感抽查率大于10%。

5、本工程没有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 核查 安全和主要使用 功能性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抽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 项	完整
3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一般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广西银行学校新校区景观工程(西区)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广西银行学校)

竣工验收时间: 2024 年 13 月 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技术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张永明			
	副组长 李学东	中国轻工中南设计院河南分院	总工	高工
	谢江美	河南省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质量负责人	教授级高工
	朱旭皓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董立勃	中建二局	试验检测人	高工
	潘青	江西银兴学校		
	吴心	中国轻工中南设计院工程公司	集	工程师
	卢永	中业	项目监理	
	韦晓	后勤管理与保卫处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相关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相关资料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6、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EFG 组团总平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CJAG2020213G

报建编号: 12200073

编号: 南高建字 2020SG00097号

招标人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华优建筑设计院					
代理单位	广西城建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EFG组团总平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高新区新际路10号					
中标范围	EFG组团总平园建、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绿化、污水处理等总平及配套工程, 以及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室外园林景观设计面积31624m², 种植面积7004.1m²。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陈翔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	建筑工程[00770387],	技术负责人	梁玉暖 11703248	
质检员	陈天宇 01021004432; 赵子恩 01011009590					
安全员	黄合江, 证号: 桂建安C(2019)0005217;					
材料员	黄永香 01061003455; 顾真君 01061003454					
施工员	牙张飞 01011007577; 陈培忠 01011019958					
造价员	农小琴 建[造] 02450000510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价 元	18096638.29	主要材料	钢筋(吨)	33.89200	
	中标工 期(日 历天)	180		水泥(吨)	318.1150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立方米)	2606.0080	
				预拌砂浆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73713.71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20-08-26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876
注册资本: 122453.965556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2月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加工; 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旅游规划设计; 汽车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机具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及仓储服务; 承接建筑外墙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提升脚手架配件; 建材检验工程、桩基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非学历教育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项目供分支机构经营: 井架物料提升机生产、销售, 汽车运输; 加工金属及混凝土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 销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制造; 施工专业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房地产评估;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区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区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证照分离		11704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03000 117045000 117046000 131010000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31018000 450161004

合同编号: GXJZ-2020-844-FJ308

13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白编号章

2020 字 283 号

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EFG组团总平配套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承 包 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EFG 组团总平配套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EFG 组团总平配套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高新区新际路 1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高新管项复（2017）219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室外园林景观面积 31624 m²，种植面积 7004.1 m²。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EFG 组团总平园建、给排水、电气、海绵城市、绿化、污水处理等总平及配套工程，以及施工图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9 月 01 日（以开工令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2 月 27 日（最终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零玖万陆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玖分（¥ 18096638.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柒佰壹拾叁元柒角壹分（¥ 273713.7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翔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中标人承诺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 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中途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如果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工程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十、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审批的施工方案中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工程的，经书面通知 10 天后仍无改进，发包人有权把承包人的一部分工程发包给其他承包人完成。承包人累计 2 个星期未能按计划完成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经检查认证，某一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不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 作为赔偿发包人的违约金。

十一、 承包人存在挂靠、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发包人将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十二、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情和气象预报，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会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防涝和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的安全。

十三、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四、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五、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31 日签订。

十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高新区 签订。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份；承包人执伍份，其中1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南宁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南宁市滨河路 28 号南宁广告
产业园 A 座 15 楼

邮 编: 530007

电 话: 0771-5816817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邮 编: 530001

电 话: 0771-253676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南宁五一路支行

帐 号: 771900025010919

22-128

桂质监档案表 19 表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符合规定, 实体无质量缺陷,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规范, 评定为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钟永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高	总工程师	高	
	其他成员	钟永来	建设单位代表		
		高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高	
		陈翔	项目经理		
		陈子强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	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邀请单位人员		
	邀请单位人员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邀请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EFG 组团总平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高新区新际路 10 号

建设单位: 南宁高新产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东盟企业总部港 EFG 组团总平配套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高新区新际路 10 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室外园林景观面积 31624 m ²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4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 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参加验收的单位有: 建设单位, 接收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由本工程各单位发表意见后到现场进行观感检查。 2、工程竣工验收由南宁高新产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持。 3、各有关单位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4、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 符合国家规范, 满足工程要求。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质量, 坚持工序管理制度, 各项质量保证资料齐全, 有关试验各项系统功能均有检测部门进行设备试验, 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6、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施工, 遵守国家建筑法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项次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3 分部, 经审查 1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2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齐全、完整并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等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及实施情况检查报告基本齐全。

7、扶绥县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白改黑、绿化亮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1-165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E4514002886001215

报建号:

建设单位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			
中 标 人	联合体	牵头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友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扶绥县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白改黑、绿化亮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扶绥县			
中标范围		扶绥县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白改黑、绿化亮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包括项目设计、建安工程, 以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规模		拟对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实施提升改造, 设计总长 1228.264 米, 实施总长 1136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道路红线宽 40 米, 设计速度为 50km/h。实施道路横断面改造、病害处理沥青加铺、井盖抬高、管道清淤、现状雨水口优化及抬高、现状消防栓迁改、更换路灯、完善交通标志线、更换乔木树种等。主要建设内容: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工程投资	3065.08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唐丽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 桂 245101013743
项目设计负责人		叶操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GX12020014954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汤立松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管理, 工程师	注册编号 21608353
项目经理		黄亮欣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245161759966
项目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庞宇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桂建安 C(2021)0002183; 身份证号: 45092319960613460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30528200 元	其中	(1) 设计费: 42000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30108200 元; (3) 设备购置费: / 元; (4) 勘察费: / 元;(如有) (5) 暂列费用: / 元。(如有)	

21-165

工期	60 日历天	(1) 设计周期 <u>15</u> 日历天 (2) 施工工期 <u>45</u> 日历天 (3) 勘察工期 <u> </u> / <u> </u> 日历天 (如有)
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 13 份。其中: 招标人 8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876
注册资本: 122453.965556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2月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加工; 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旅游规划设计; 汽车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机具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及仓储服务; 承接建筑外墙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提升脚手架配件; 建材检验工程、桩基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非学历教育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项目供分支机构经营: 井架物料提升机生产、销售, 汽车运输; 加工金属及混凝土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 销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制造; 施工专业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房地产评估;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区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区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证照分离		11704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03000 117045000 117046000 131010000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31018000 450161004

扶绥县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白改黑、绿化亮化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总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2021 字 206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扶绥县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白改黑、绿化亮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扶绥县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白改黑、绿化亮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扶绥县南起空港大道，北至那密路与扶南大道交叉口。

(3) 工程内容：拟对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实施提升改造，设计总长 1228.264 米，实施总长 1136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40 米，设计速度为 50km/h。实施道路横断面改造、病害处理沥青加铺、井盖抬高、管道清淤、现状雨水口优化及抬高、现状消防栓迁改、更换路灯、完善交通标志线、更换乔木树种等。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扶绥县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白改黑、绿化亮化提升改造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包括项目设计、建安工程，以及竣工验收合格及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的工程总承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 本合同采用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大写) 叁仟零伍拾贰万捌仟贰佰元整元 (¥30528200.00 元), 其中: 勘察费 元 (如有), 设计费 ¥420000.00 元, 设备购置费 元 (如有), 建筑安装工程费 ¥30108200.00 元, 暂列费用 元 (如有)。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 唐丽; 项目设计负责人: 叶操; 项目采购负责人 (如有): 汤立松;
项目经理: 黄亮欣;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 庞宇婷。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设计开始时间 2021 年 10 月, 施工开始时间 2021 年 10 月,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60 天, 其中设计工期 15 天, 施工工期 45 天 (合同履行期发包人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 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 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13. 本协议书一式 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各执 肆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5745654220

地址: 扶绥县新宁镇园湖路1号福苑小区16号楼二层1076号办公室

别任贰

费___/

批准的

立松：

，实际

工期 15

但无限

顺延)。

致。

份。

开户银行：建行扶绥支行

帐号：45001598251050701162

邮政编码：532100

电话：0771-7500129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1：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934T

地 址：南宁市衡阳东路1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朝阳支行

帐号：4500 1604 4730 5070 1472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2213361

日期：2021年11月1日

承包人2：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58612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华东路3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华东路支行

帐号：4500 1604 4720 5050 0566

邮政编码：530011

电话：0771-8028722；0771-2438264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扶绥县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
白改黑、绿化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建 设 单 位: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扶绥县扶南大道（原银岭路段）白改黑、绿化亮化提升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址	扶绥县南起空港大道，北至那密路与扶南大道交叉口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长1228.264米，宽40米	结构类型 层数	/
开 工 时 间	2022年01月06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2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检查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审阅工程技术管理资料和质量控制及本工程各安全、功能验收资料、检测报告及各单位档案资料是齐全、真实、有效的。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安全使用要求。 2、本工程设计图纸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设计单位的设计人员到现场指导工作。 3、施工单位均按设计图纸及变更通知要求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每道工序都进行自检，施工质量较好，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强制性条文规范规定的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的要求。 4、按要求对本工程实地检查验收，验收范围：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等。 5、检查结果：本工程共分为5个子单位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各子单位工程评定均合格。 6、本工程观感综合评定为“好”。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3 分部，经查 2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韦君环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胡荣程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刘权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谢江波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黄高敏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庆华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宽才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王成林	扶绥县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叶梅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8、市妇幼保健院新址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44040120180822587SG

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市妇幼保健院新址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项目已于 2018年09月14日 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 58,125,669.82 元

中标工期: 360个日历天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武梅

请贵单位收到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 20 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签发单位:

招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9 月 25 日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18 年 9 月 25 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 送市招标备案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单编号: QR-016-01/C2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876
注册资本: 122453.965556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2月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加工; 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旅游规划设计; 汽车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机具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及仓储服务; 承接建筑外墙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提升脚手架配件; 建材检验工程、桩基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非学历教育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项目供分支机构经营: 井架物料提升机生产、销售, 汽车运输; 加工金属及混凝土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 销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制造; 施工专业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房地产评估;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区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区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证照分离		11704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03000 117045000 117046000 131010000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31018000 450161004

GF—1999—0201

SG2018032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市妇幼保健院新址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珠海市区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南屏镇广生村，包含两条新建道路。长围一路（原规划 A 路）：规划红线宽为 24 米，长约 483 米，起点接已建南琴路，终点接规划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和生路（原规划 B 路）：规划红线宽为 24 米，长约 1565 米，起点接屏安路，终点接规划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水、雨水、污水、缆线管廊、预留沟、通讯共沟、照明、绿化、交通设施、安全监控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珠发改建[2017]142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预算范围内的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公司总监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为 360 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58125669.82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壹拾贰万伍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贰分）；

其中预留金（即暂列金额）¥3065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陆万伍仟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 |
|----------------|-----------|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发包人（公章）：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珠海香洲人民西路635号珠海城建大厦

电 话：0756-2281035

传 真：0756-22888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6964178077

邮政编码：519000



承包人（公章）：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 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电 话：13823081480

传 真：

开 户 名：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账 号：38940188000027669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198229934T

邮政编码：530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市妇幼保健院新址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验收日期: 2024.3.30

建设单位(盖章):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妇幼保健院新址配套市政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广生村
工程规模	长围一路：长 434.12 米，宽 24 米 和生路：长 1498.68 米，宽 24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5812.56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402201903210102	开工日期	2019/3/27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S190041
建设单位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珠海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甲级 B244055882-4/1
设计单位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级 A121007298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壹级 D145022912
	/		/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44003807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8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杨小刚
副组长	曹杨、马建伟
组员	刘方元、武梅、许芊、谭伟宽、颜以林、雷宇、梁振源、何美清、段湘亚、刘克加、陈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杨小刚	武梅、何美清、刘方元
排水工程	曹杨	许芊、颜以林、陈健
给水工程	曹杨	许芊、颜以林、陈健
照明工程	马建伟	谭伟宽、雷宇、刘克加
交通、安监工程	马建伟	谭伟宽、雷宇、刘克加
绿化及海绵工程	段湘亚	梁振源

(二) 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illegible]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杨小刚	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杨小刚
关丽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丽
马建伟	沈阳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马建伟
刘方元	珠海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刘方元
曹杨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曹杨
何美清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何美清
段湘亚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段湘亚
刘克加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克加
陈健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健
武梅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武梅
许芊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许芊
谭伟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谭伟宽
颜以林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颜以林
雷宇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雷宇
梁振源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梁振源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严密,有针对性,施工报建及施工程序,验收程序合法,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各项技术指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经验收小组对观感质量、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质量控制资料检查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3.30	项目总监: 日期: 2024.3.30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3.30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3.30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4.3.30

9、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NZC2020-20001A

报建编号: 80000005163095

编号: 南招办字
2020SG00125号

招标人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工程名称	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			
中标范围	按施工图范围对邕宁老城区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提升规模为1.58m³/s,新建污水管道13013m,打通断头管16处,现状管渠清淤5842m的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提升规模为1.58m³/s,新建污水管道13013m,打通断头管16处,现状管渠清淤5842m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刘世友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桂145060801198;桂145060801198;桂145060801198;技术负责人 滕成新 1424867	
质检员	彭万红01024001363;韦宗林01031004932;廖睿01031020566;全位蜜01031003808;方斐01024000570			
安全员	赵艳莲桂建安C(2014)0011372;肖荷莲桂建安C(2018)0000892;农惠媚桂建安C(2014)0011218;马欣桂建安C(2018)0019944			
材料员	韦菱01051002434;韦海芳01031002064			
施工员	莫华俊010310038;杨承章0101115121陆华东01031017472黄杰钦01014001402岳德阔01031016477			
造价员	陈纯建【造】05450000898;李剑莲桂09AA20300;刘春秋桂15AS3035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116301287.63	钢筋(吨)	
	中标工期(日历天)	270	水泥(吨)	
	质量	市优	商品砼(立方米)	
			预拌砂浆(立方米)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214202.69 元				
招标人:	 2020年3月16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20-03-16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876
注册资本: 122453.965556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2月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加工; 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计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旅游规划设计; 汽车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机具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及仓储服务; 承接建筑外墙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提升脚手架配件; 建材检验工程、桩基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非学历教育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项目供分支机构经营: 井架物料提升机生产、销售, 汽车运输; 加工金属及混凝土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 销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制造; 施工专业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房地产评估;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区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区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证照分离		11704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03000 117045000 117046000 131010000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31018000 45016100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0 字 88 号

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NNZC2020-20001A

发包人: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发改城市[2020]3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提升规模为1.58m³/s,新建污水管道13013m,打通断头管16处,现状管渠清淤5842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对邕宁老城区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提升规模为1.58m³/s,新建污水管道13013m,打通断头管16处,现状管渠清淤5842m的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市优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壹亿壹仟陆佰叁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柒元陆角叁分 (¥116301287.63元), (不含税价)(大写) 壹亿零陆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玖元零贰分 (¥106698429.0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贰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4214202.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佰陆拾万零贰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壹分 (¥9602858.61 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世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投标设备响应表;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及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5175285Q

地址: 南宁市滨湖路 80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周坚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地址: 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 530011

法定代表人: 蒙贵飞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71-8013312

传真: 0771-801332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172612010100515400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名称:	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000198229934T
地址:	地址: 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电话:	电话: 0771-2213906
开户行:	开户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72612010100515400

柱面安裝標準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崑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昆山市老城区垃圾截污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南市区福宁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层数	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管道
开工时间	2020年5月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规模: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提升规模为1.58m³/s,新建污水管道13013m,打通东头管16处,现状管渠清淤5842m; 2、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3、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严格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完成了施工内容,且有关设计变更手续完善; 5、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6、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53 分部, 经审查 15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5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15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检 查及抽查结 果	共抽查 53 项, 符合要求 53 项, 共抽查 53 项, 符合要求 5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73 项, 符合要求 7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证书

22-137

工程名称	恩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项目内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全部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实测实量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1630.128763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于2022年10月20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各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共同竣工验收： 一、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主体结构质量试验资料、原材料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明书、工程总体质量综合试验资料、隐蔽工程验收单、工程质量评定、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竣工图、测量复核记录等资料基本齐全。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实测实量项目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 三、完成工程主要内容： (1)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蒲津路、新兴街口-恩高污水泵站、彩虹路、新兴街、压力管段、泵站连管管、恩高污水泵站事故溢流管、彩虹南路、八尺江路、八鲤路、龙门路、那元路、永乐路、上峰路与上济路、仁信路、广信路、腾鲤路、清泉路、康岭路等路段。 (2) 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污水提升泵站1座及周边设施等 (3) 已完成本工程所有变更项目。 经参与验收各方确认，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存在问题：1. 八鲤路F30#处井座与路面存在高差；周围纵横向路面平整度存在偏差；此处爬梯爬高高度>35cm。2. 提升泵站母线排穿墙孔洞未作防火封堵。3. 二、三楼阳台栏杆水平杆未四周满焊；此处底部挡物线不足10cm高。4. 污水管通水试验未完成。5. 恩高污水提升泵站泵房二层低压配电间地面绝缘胶垫局部卷起。6. 恩高污水提升泵站泵房屋面避雷带局部已生锈，需重新除锈、补刷防锈漆和银粉漆。7. 部分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未签字完善。8. 地基处理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中验收意见未填写完善。 二、处理意见：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成。				签名：(盖章)	

10、南宁市中小学综合实践中心项目室外场地及园林景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NZC2021-G2-991096-
: KWZB

编号: 南招办字 2021SG00814号

招标人	南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活动中心(代建单位: 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活动中心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宁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宁市中小学综合实践中心项目室外场地及园林景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南宁市宾阳县陈平镇				
中标范围	项目总平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及广场铺装工程、停车场、景观小品设施工程、挡土墙工程和土石方工程、护坡工程、水泵房、大门、围墙工程等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南宁市中小学综合实践中心项目室外场地及园林景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景观设计面积83723.51平方米, 其中沥青道路面积12002.97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13418.7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面积2306.7平方米、绿化面积55995.14平方米。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黄家娟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	建筑工程[桂245090909687], 市政公用工程[桂245090909687],	技术负责人	黄任秋(1512242)
质检员	陈俊明(452194510900179)、黎昕昕(452194510900182)				
安全员	梁甲斯, 证号: 桂建安C(2021) 0009632;				
材料员	李慧英(452194511100174)、覃惠玲(452094511110386)				
施工员	梁奚鸿(452194510400272)、刘剑平(452094510402776)、杨超(452094510404838)				
造价员	农小琴, 证号: 建[造] 0245000051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13705766.49	主要材料	钢筋(吨)	28.61000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水泥(吨)	366.7580
	质量合格			商品砼(立方米)	5741.5060
					预拌砂浆(立方米)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338527.24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21-10-15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

有限公司合同自编号草

2021 字 215 号

南宁市中小学综合实践中心项目室外场地及
园林景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建设单位)(全称): 南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活动中心

发包人(代建单位)(全称): 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全称）：南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活动中心

发包人（代建单位）（全称）：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宁市中小学综合实践中心项目室外场地及园林景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中小学综合实践中心项目室外场地及园林景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南宁市宾阳县陈平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社会【2021】3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宁市中小学综合实践中心项目室外场地及园林景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景观设计面积 83723.51 平方米，其中沥青道路面积 12002.97 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 13418.7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面积 2306.7 平方米、绿化面积 55995.14 平方米。包括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及广场铺装工程、停车场、景观小品设施工程、挡土墙工程和土石方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总平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道路及广场铺装工程、停车场、景观小品设施工程、挡土墙工程和土石方工程、护坡工程、水泵房、大门、围墙工程等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1月0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5月0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柒拾万伍仟柒佰陆拾陆元肆角玖分（¥13705766.4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贰角肆分（¥338527.2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壹仟陆佰陆拾捌元捌角（¥ 1131668.8元）。

增值税率：9%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家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柒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建设单位: 南宁市中小学校外教育活动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南宁市金州路 22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电话: 0771-2857213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代建单位: 南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1982808369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3 号楼 18 楼

邮政编码: 530000

电话: 0771-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地址: 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 530001

电话: 0771-2536761

传真: 0771-3826593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区支行

账号: 451060600018120174977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黄俊	南宁市中小校外教育活动中心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	广西建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工	总监理工程师
陈永	南宁市中小校外教育活动中心	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陈永	广西建策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黄家娟	广西建策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经理
黄仕秋	广西建策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永	南宁市建策工程有限公司	新聘负责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	南宁市建策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永	广西建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陈永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永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2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中小综合实践中心项目室外场地及园林景观
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市中小校外教育活动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6月2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中小综合实践中心项目室外场地及园林景观（一期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宾阳县陈平镇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83723.51m ²	结构类型	室外场地园林景观
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4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4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绿化工程及园林附属工程、硬质铺装、室外总平道路、挡土墙工程、室外总平照明、室外总平给排水工程分部；检查：(1)园林绿化：乔灌木的成活率，草坪无杂草、无枯黄，绿地整洁，表面平整。(2)硬质铺装：透水砖铺贴平整度，宽度、坡度、相邻板高差、纵横缝直顺度、缝宽。(3)室外总平道路：沥青道路平整度，宽度，横坡，井框与路面高差。(4)室外总平照明：路灯及庭院灯安装高度，垂直度等项目。(5)室外总平给排水：绿化给排水管安装、雨水井等项目。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5、本工程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建设。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15分部，经查1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15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3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8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31项，符合要求31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符合要求，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齐全有效，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等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均完整且符合要求，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各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完整有效，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竣工报告、竣工验收记录等竣工验收文件完整有效，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价报告等资料完整。

2、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业绩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1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南宁市	11630.128763	2020-4-24	2022-10-20
2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南宁市	1075.862304	2019-8-8	2022-4-12
3	北京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巴中市体育馆、游泳馆工程	巴中市	18000.00	2012-10-16	2022-6-1

提供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为准）已完工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超出 5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前 5 项）。

证明材料：1.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包括合同金额及项目规模）、甲乙双方盖章页）；2.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3.若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无法体现，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NZC2020-20001A

报建编号: 80000005163095

编号: 南招办字
2020SG00125号

招标人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南宁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工程名称	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		
中标范围	按施工图范围对邕宁老城区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提升规模为1.58m³/s,新建污水管道13013m,打通断头管16处,现状管渠清淤5842m的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提升规模为1.58m³/s,新建污水管道13013m,打通断头管16处,现状管渠清淤5842m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刘世友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桂145060801198;桂145060801198;桂145060801198;
		技术负责人	滕成新 1424867
质检员	彭万红01024001363;韦宗林01031004932;廖睿01031020566;全位蜜01031003808;方斐01024000570		
安全员	赵艳莲桂建安C(2014)0011372;肖荷莲桂建安C(2018)0000892;农惠媚桂建安C(2014)0011218;马欣桂建安C(2018)0019944		
材料员	韦菱01051002434;韦海芳01031002064		
施工员	莫华俊010310038;杨承章0101115121陆华东01031017472黄杰钦01014001402岳德阔01031016477		
造价员	陈纯建【造】05450000898;李剑莲桂09AA20300;刘春秋桂15AS3035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116301287.63	钢筋(吨)
	中标工期(日历天)	270	水泥(吨)
	质量	市优	商品砼(立方米)
			预拌砂浆(立方米)
			92.6600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4214202.69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20-03-16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876
注册资本: 122453.965556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2月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加工; 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旅游规划设计; 汽车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机具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及仓储服务; 承接建筑外墙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提升脚手架配件; 建材检验工程、桩基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非学历教育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项目供分支机构经营: 井架物料提升机生产、销售, 汽车运输; 加工金属及混凝土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 销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制造; 施工专业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房地产评估;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区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区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证照分离		11704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03000 117045000 117046000 131010000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31018000 45016100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0 字 88 号

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 NNZC2020-20001A

发包人: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邕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发改城市[2020]3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提升规模为1.58m³/s,新建污水管道13013m,打通断头管16处,现状管渠清淤5842m。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对邕宁老城区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提升规模为1.58m³/s,新建污水管道13013m,打通断头管16处,现状管渠清淤5842m的施工及配套设备采购。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市优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价)(大写) 壹亿壹仟陆佰叁拾万零壹仟贰佰捌拾柒元陆角叁分 (¥116301287.63元), (不含税价)(大写) 壹亿零陆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玖元零贰分 (¥106698429.0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佰贰拾壹万肆仟贰佰零贰元陆角玖分 (¥4214202.6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5) 增值税额:

人民币 (大写) 玖佰陆拾万零贰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壹分 (¥9602858.61 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世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投标设备响应表;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及附件 (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拾贰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5175285Q

地址: 南宁市滨湖路 80 号

邮政编码: 530028

法定代表人: 周坚毅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地址: 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 530011

法定代表人: 蒙贵飞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71-8013312

传真: 0771-8013320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172612010100515400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名称:	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000198229934T
地址:	地址: 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电话:	电话: 0771-2213906
开户行:	开户行: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 172612010100515400

竣工验收证书

22-137

工程名称	南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8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本工程项目内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全部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实测实量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合同造价 (万元)	11630.128763	施工决算 (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本工程于2022年10月20日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各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共同竣工验收： 一、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主体结构质量试验资料、原材料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明书、工程总体质量综合试验资料、隐蔽工程验收单、工程质量评定、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竣工图、测量复核记录等资料基本齐全。 二、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实测实量项目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 三、完成工程主要内容： (1)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蒲津路、新兴街口-县高污水泵站、彩虹路、新兴街、压力管段、泵站连管管、县高污水泵站事故溢流管、彩虹南路、八尺江路、八鲤路、龙门路、那元路、永乐路、上峰路与上济路、仁信路、广信路、腾鲤路、清泉路、康岭路等路段。 (2)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污水提升泵站1座及周边设施等 (3)已完成本工程所有变更项目。 经参与验收各方确认，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要求。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0日	
				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邀请单位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存在问题：1.八鲤路F30#处井座与路面存在高差；周围纵横向路面平整度存在偏差；此处爬梯爬高高度>35cm。2.提升泵站母线排穿墙孔洞未作防火封堵。3.二、三楼阳台栏杆水平杆未四周满焊；此处底部挡物线不足10cm高。4.污水管通水试验未完成。5.县高污水提升泵站泵房二层低压配电间地面绝缘胶垫局部卷起。6.县高污水提升泵站泵房屋面避雷带局部已生锈，需重新除锈、补刷防锈漆和银粉漆。7.部分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未签字完善。8.地基处理工程质量验收报告中验收意见未填写完善。 二、处理意见：竣工验收存在问题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成。				签名：(盖章)	

柱后安監檔案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崑宁老城区控源截污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昆山市老城区垃圾截污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南市区福宁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层数	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管道
开工时间	2020年5月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规模:新建污水提升泵站1座,提升规模为1.58m³/s,新建污水管道13013m,打通东头管16处,现状管渠清淤5842m; 2、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3、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4、严格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完成了施工内容,且有关设计变更手续完善; 5、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信息档案完整; 6、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53 分部, 经审查 15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5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15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检 查及抽查结 果	共抽查 53 项, 符合要求 53 项, 共抽查 53 项, 符合要求 5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73 项, 符合要求 7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	基本齐全

2、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区一建日领一份 19-144

2019.9.27

编号: 南招办字 201900094号

项目编号: 鼎策ZB-2019-081 报建编号: 01140460

招标人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大学设计研究院、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东葛路112号, 南宁市新岸路北一里10号			
中标范围	园林绿化及配套灌溉系统等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地质状况、答疑纪要及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工程类型	园林	工程规模	一区绿化面积23348.83m ²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陈幼丽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桂145060802012] 技术负责人 陈幼丽(桂145060802012)	
质检员	文先乐(01011012628)			
安全员	闫荷莲(01031017488)			
材料员	韦海芳(01031002064)			
施工员	左航(01011012264)、阮加荣(01031023567)			
造价员	李剑莲(桂09AA20300)、刘春秋(桂15AS30350)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10758623.04	主要材料	
	中标工期(日历天)	90		
	质量	合格		
			钢筋(吨) 0.00	
			水泥(吨) 0.00	
			商品砼(立方米) 0.00	
			预拌砂浆(吨)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52346.50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 月 日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19-06-28

1

企业变更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2月09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19822993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俊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东路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876
注册资本: 122453.965556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2月8日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园林绿化;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周转材料租赁; 建筑机械租赁及维修加工; 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 道路交通设施标志牌的生产、安装; 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设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 建筑幕墙专项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园林景观工程设计; 岩土工程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技术咨询; 建筑科学技术研究; 旅游规划设计; 汽车配件及建筑材料的购销; 建筑机具租赁; 停车场服务; 仓库出租及仓储服务; 承接建筑外墙脚手架工程技术服务; 销售提升脚手架配件; 建材检验工程、桩基检测;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丙级;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非学历教育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以下项目供分支机构经营: 井架物料提升机生产、销售, 汽车运输; 加工金属及混凝土构件; 自有房屋租赁,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 销售	许可项目: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劳务分包; 特种设备制造; 施工专业作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专业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 交通设施维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汽车零配件批发; 建筑材料销售; 业务培训(不含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物业管理;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房地产评估;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钢管脚手架扣件检验; 水电测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一照通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区局--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区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证照分离		11704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02000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03000 117045000 117046000 131010000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31018000 450161004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2019 字 223 号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
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东葛路112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投资【2013】1427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园林绿化及配套喷灌系统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地质状况、答疑纪要及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园林绿化及配套喷灌系统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实际地质状况、答疑纪要及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通知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8月1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1月1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伍万捌仟陆佰贰拾叁元零肆分（¥10758623.04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叁佰肆拾陆元伍角整（¥252346.50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贰元肆角陆分（¥215172.46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6) 增值税率：1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幼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广西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公章）

承包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49975812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9934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岸路 8 号

地址：南宁市衡阳东路 1 号

邮政编码：530023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5620235

电话：0771-2420335

传真：0771-5620235

传真：0771-2416164

电子信箱：2756623728@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新城支行

账号：45001604655050703874

账号：552030100100000494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廖心杨	广西第一设计所		副政委
	副组长 陈强	广西第一设计所		基建科科长
	成员 欧志利	广西第一设计所		基建科副科长
	成员 王元明	广西第一设计所		科长
	成员 廖国雄	广西第一设计所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成员 李强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成员 李永清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工程师
	成员 刘世友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成员 李强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成员 文先东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监理单位	广西第一设计所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设计单位	广西第一设计所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施工单位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总工程师

桂质安监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4 月 1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横县横州镇长安大道改造工程(二期)II标		
工程地址	南宁市横州市大竹新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全长1040米,红线宽度40米,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50km/h,道路采用四幅路断面形式,双向六车道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结构路面
开工时间	2020年12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工程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要求对工程实体检查,检查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工程的项目有:(一)①道路工程(路基、基层、面层、人行道、挡土墙、附属构筑物分部)、②给排水工程(土方工程、管道主体工程、附属构筑物分部)、③照明工程(低压电线电缆线路、路灯基础、路灯安装、工作井分部)、④交通工程(交通信号控制、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分部)、⑤电气工程(电力管沟、电力井室、通信管沟、通信井室分部)、⑥绿化工程(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园林设施安装分部); (二)①道路工程(桥面及面层弯沉检测、各结构层压实度及强度试验、面层厚度检测、面层平整度检测)、②给排水工程(压力管道水压试验(无压力管道严密性试验)记录、管道位置高程及管道变形测量及汇总、混凝土、砂浆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③交通工程(标线宽度、标线厚度、标志板厚度、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④电气工程(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试验报告)、⑤绿化工程(土壤理化性质检测报告); (三)观感质量抽查:道路工程11项、给排水工程9项、交通工程10项、电气工程9项、绿化工程6项,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竣工验收组签字盖章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24 分部,经查 2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竣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4 项,符合要求 5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037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材料、合格证明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038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变更表

中标编号：

报建号：

工程名称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凯业花园一区危旧房改造 住房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变更 类型	☒ 项目经理 ☐ 专职安全员 （在□中打√）
建设单位	广西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				
中标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原因： ☐ 1. 持卡人因病无法从事本职工作的； ☒ 2. 持卡人离职/升职； ☐ 3. 持卡人因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执法部门停止执业资格的，或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规定，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必须更换的； ☐ 4. 项目人员卡持卡人难以胜任所从事的工作，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认为必须更换，并经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资格证件有效期限	身份证号码
变更前	陈幼丽	一级建造师	桂 145060802012	2020 年 3 月 18 日	452123196411075844
变更后	刘世友	一级建造师	桂 145060801198	2020 年 7 月 6 日	450105197404110058
招标人意见： 同意变更， 经办人： <u>欧志到</u> 2019.8.29 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意见： 经办人： <u>卢子航</u> 单位盖章：  2019.8.20					
监理单位意见： 人员证件已核，同意变更 经办人： <u>李国雄</u> 2019.8.30 单位盖章： 					
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经办人：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注：招标人需核定拟新派出人员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确认后在招标人意见中填写：我单位已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新拟派出人员的资格进行符合性鉴定。经核，人员满足招标文件条件，同意派驻该项目。

3、巴中市体育馆、游泳馆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与巴中市体育局共同对巴中市体育馆、游泳馆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进行考察，经考察组综合评审认为，贵单位施工现场管理有序且有两个以上的中型钢网架项目工程业绩和正在建设的七万多平方米贵港体育中心场馆工程项目，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工期：72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验收规范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巴中市体育局 与我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并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2012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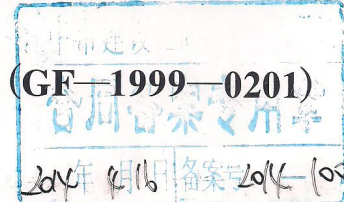
0001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自编号章

正本 2

2012 字 279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字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长林瑞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巴中市体育馆、游泳馆工程

工程地点：巴中市北龛片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所有建筑、安装、装置、园林绿化、装饰、道路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经承、发包双方确认的本项目所有建筑、安装、装置、园林绿化、装饰、道路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2年11月11日，但实际开工日期应以本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2014年11月11日，但实际竣工日期应以通过竣工验收的

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24 个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暂定 壹亿捌仟万元 人民币，

¥：暂定 1.8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且经承包人同意的审定结论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图纸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2 年 10 月 1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巴中市体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所：



承 包 人：(公章)

住所：南宁市衡阳东路 61 号

驻川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

段天府三街吉泰路凯旋

广场 3-21-3

法定代表人：

何松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郑毅

电 话：

电 话：(0771) 2213361

传 真：

传 真：(0771) 24198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凤岭支行

帐 号：

帐 号：72916101826000040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1

22-139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四方

工程名称: 巴中市体育馆游泳馆

建设单位: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22-139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巴中市体育馆、游泳馆		工程地址	巴中市北碚新区
	建筑面积	39420.04 m ²		结构类型	框架-钢网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基础形式	桩基础
	电 梯	/ 台		总 高	39.50m
	开工日期	2012年11月26日		自动扶梯	/ 台
	建设单位	巴中市教育和体育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6月1日
	勘察单位	巴中市地质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华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巴中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验收组成情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建设单位		郭 强			郭强
		朱富华			朱富华
		石天兵			石天兵
监理单位		✓ 文 明 1			文 明 1
施工单位		刘 世 友		项目经理	
		陈 志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illegible]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竣工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幕墙、水电、智能化弱电、建筑节能、光学、扩声、采光、通风空调(空调机组)、钢结构、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为土建、安装、装饰三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质量监督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单位已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无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无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 程 验 收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空调用电验收
		电梯工程	无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建筑节能	合格
		钢结构	合格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7 项		
	其中符合要求 37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任何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同意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郭伟 2022年6月1日

同意验收结论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李洪林 2022年6月1日

同意验收结论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赵敏霞 2022年6月1日

同意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刘世友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2年6月1日

同意验收结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王地 2022年6月1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3、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三、拟派项目团队汇总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共 <u>17</u> 人，其中：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u>16</u> 人

备注：①、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②、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刘世友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桂 14520062008 01198	市政公用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韦巍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309993	土木工程
3	施工员	崔晨辉	工程师	岗位证	/	45209451040 0129	市政施工员
4	安全员	颜以佳	/	安全考核证	/	桂建安 C3(2026)0001 463	/
5	质量员	黄家娟	工程师	岗位证	/	45219451090 0022	市政质量员
6	资料员	韦雪云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45209451141 3875	土木工程
7	劳务专员	曾德宽	工程师	岗位证	/	45209451130 0766	建筑工程管理
8	材料员	顾真君	高级工程师	岗位证	/	45219451110 0143	建筑工程管理
9	BIM 技术人员	范全全	高级工程师	技能证书	二级	18010010230 17217	BIM 建模
10	执行经理	薛忠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X120260175 93	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11	安全总监	曹鑫华	高级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	桂建安 C3 (2006) 0001421	建筑施工安全

12	质量总监	黄晓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X120250117 85	市政公用工程
13	给排水工程师	段海燕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500752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14	测量工程师	邓水彬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GX120210424 86	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15	电气工程师	谢岸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424869	建筑电气工程
16	造价工程师	农小琴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024500 005015	土木建筑
17	土建工程师	李炳尧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512248	土木工程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实际填写）：如填写“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商务经理”、“材料经理”、“材料员”、“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质量经理”、“质量员”、“施工经理”、“施工员”、“资料员”、“BIM 技术人员”等。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如无对应项的填“/”。

项目经理-刘世友

SINGOMINGZ
姓名 刘世友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4 年 4 月 11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良庆区凤凰路9号
湖畔书院3栋B单元1801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519740411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良庆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6.02.04-长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世友 性别 男, 一九七四 年
四 月 日生, 于一九九三年 九 月
至一九九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广西大学
一九九七 年 六 月

学校编号: 93031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58739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编号: 0511018
No.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Guangxi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Conferment.

Issued by
The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持证人签名 2011/12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世友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
Name		Category of Profession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Sex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1974. 04	授予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Date of Birth		Conferring Institution	
出生地点	广西浦北	授予时间	2007 年 12 月
Place of Birth		Date of Conferment	
专 业	工民建	办证时间	2008 年 4 月
Speciality		Date of Issue	
工作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 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Work Unit			

副高级

2007

证书编号： 0511018

证书状态： 正常

持证人： 刘世友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50105197404110058

管理编号：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工民建

授予时间： 2007-12

办证时间： 2008-04

获取方式： 评审

证书类别： 评定类

评审机构：

批文文号：

审验时间： 2018-01

关注次数： 19

授予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Q 申请勘误

查看详情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B(2006) 0001238

姓 名: 刘世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4-04-11

企 业 名 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8日 至 2027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18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11日
- 2026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世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4月11日

注册编号: 桂1452006200801198



聘用企业: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世友

个人签名: 刘世友

签名日期: 202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1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刘世友，个人编号：453123475484,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105197404110058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技术负责人-韦巍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309993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21201300064
File No.

姓 名 韦巍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22119800919241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3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3年12月2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韦巍，个人编号：453110137448,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2119800919241X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施工员-崔晨辉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崔晨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10225199004140015

证书编号：45209451040012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07410

姓 名: 崔晨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2519900414001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建工集团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3月0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崔晨辉，个人编号：453101955591, 居民身份证号码：410225199004140015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安全员-颜以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26)0001463

姓 名: 颜以佳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11-12

企 业 名 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6年02月09日

有 效 期: 2026年02月09日 至 2029年02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2月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以佳

社保电脑号：809531918

身份证号码：45052119961112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62295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62295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7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8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09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10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11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5	12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6	01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6	02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300	*43.0	4300	*34.4	*8.6
2026	03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43	41.43	4143	33.14	8.29
2026	04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43	41.43	4143	33.14	8.29
2026	05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43	41.43	4143	33.14	8.29
2026	06	622950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143	41.43	4143	33.14	8.29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552.12	42.16	110.5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0ab0e0b9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22950

单位名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质量员-黄家娟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家娟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702198509036024

证书编号：452194510900022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edium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33391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305030021201500063

File No.

姓 名 黄家娟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702198509036024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5 年 11 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桂林市建设规划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桂林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Issued by

2015 年 12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黄家娟，个人编号：453139647401,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702198509036024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资料员-韦雪云

姓名 韦雪云

性别 女

出生 1986 年 11 月 1 日

住址 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荣华街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725198611010126

MINZUO

民族壮

NIENG NYIED HAUH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大化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17-2035.02.17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韦雪云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三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林赵艳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13号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105935201305001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韦雪云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725198611010126

证书编号：45209451141387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07889

姓 名: 韦雪云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72519861101012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韦雪云，个人编号：453133231735,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725198611010126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劳资专管员-曾德宽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曾德宽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222199302100036

证书编号：452094511300766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0”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ax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05538

姓 名: 曾德宽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2219930210003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建工集团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曾德宽，个人编号：453138898293,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22199302100036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材料员-顾真君

SINGOMINGZ
姓名 顾真君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3 年 2 月 11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南路
30号9栋2单元207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219830211054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9.19-2036.09.1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顾真君 性别女,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三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8)教高3字013号
证书编号: 105935201005000717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顾真君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02198302110546

证书编号：45219451110014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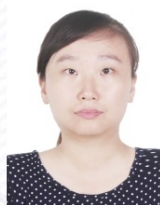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42668

姓 名: 顾真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219830211054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顾真君，个人编号：453109029038,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102198302110546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BIM经理-范全全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二级证书



范全全 参加 2017 年 12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高级建模师（设备设计专业），成绩 合格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52132198904270037

证书编号：1801001023017217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I

ID Number: 452132198904270037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17217



BIM

证书唯一序列号：



12003936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4010939

姓名: 范全全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3219890427003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范全全，个人编号：453132653369，居民身份证号码：452132198904270037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执行经理-薛忠辉





哈尔滨工业大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薛忠辉 性别 男, 1990 年 8 月
24 日生, 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
本校土木工程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
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 校: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 (84) 教成字 004 号

证书编号: 102135201705652775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规格严格 功夫到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6017593

姓 名: 薛忠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2519900824363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建筑工程测量与测绘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6年01月20日

安全总监-曹鑫华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 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00754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21201602256
File No.

姓名 曹鑫华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4197901081538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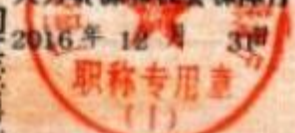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建设系统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06)0001421

姓 名: 曹鑫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9-01-08

企 业 名 称: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06年07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8日 至 2027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4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Y23



姓 名 曹鑫华

性 别 男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0084227

持证人签名 _____

执业证号 45130135937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16日

注册记录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2016年05月15日

曹鑫华 45130135937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7日

注册记录

C0133 曹鑫华 450104197901081538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
司

有效期: 2021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曹鑫华，个人编号：453106341132,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104197901081538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质量总监-黄晓燕

SINGOMINGZ
姓名 黄晓燕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6 年 8 月 11 日
DIEGYOUO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明秀东路
216号保利心语2号楼1单
元1301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42419860811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18-2044.02.18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晓燕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八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解庆林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965201705234451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5011785

姓名: 黄晓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42419860811004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14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晓燕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424198608110043

证书编号：45209451090383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
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黄晓燕，个人编号：453116966229,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424198608110043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给排水工程师-段海燕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00752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21201602254
File No.

姓 名 段海燕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142201198006204562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建设系统副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6年12月章3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段海燕，个人编号：453107380222, 居民身份证号码：142201198006204562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测量工程师-邓水彬

姓名 邓水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11 日
住址 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广州大道北2014号6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20419830311473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05-2036.02.0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邓水彬 性别男 , 一九八三年三 月十一 日生, 二〇〇六年
二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李元元

批准文号: (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 105615200905001317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42486

姓 名: 邓水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020419830311473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系列建设系统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12月29日

电气工程师-谢岸生

SINGQMINGZ
姓名 谢岸生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69 年 5 月 29 日
DIEGYOUO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35号瀚林广场15号楼1403
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6905290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有效期限 2026.04.03-长期

学生谢岸生，性别男，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本校(院)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函授学习，修完叁年制专科学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8)教二字第013号
证书编号：2700031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四年七月十四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424869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21201503790

File No.

姓 名 谢岸生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4196905290033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电气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5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建设系统副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盖章)

Issued by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2月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谢岸生，个人编号：453110200131，居民身份证号码：450104196905290033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造价工程师-农小琴

SINGOMINGZ
姓名 农小琴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3 年 11 月 20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
9号8栋1单元127号房
G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221973112007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5.10.22-2035.10.22



学生农小琴, 性别女,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本校(院)

建筑工程 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叁年半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36号
证书编号: 970400903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廿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00733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00021201602235
File No.

姓 名 农小琴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722197311200768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工程造价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建设系统副高级职称委员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5月21日
- 2026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农小琴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3年11月20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24500005015

有 效 期: 2023年01月01日-2026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农小琴

签名日期: 2026.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农小琴，个人编号：453135305504,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722197311200768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土建工程师-李炳尧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12248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5000111201701628

姓名 李炳尧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50219800916029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轻工集团副高级职称委员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8年2月5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db18264bdd734e4b9a1989fc0f57aa75>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李炳尧，个人编号：453141081108, 居民身份证号码：45250219800916029X在我中心(局)参保情况：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参保险种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缴费情况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451117938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501	202606	已实缴

特此证明！

日期 2026-06-25
社保机构盖章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4、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二）不发生火灾和食物中毒事件；
- （三）火灾、触电等导致的轻伤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数为零；
- （四）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达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整改率为 100%；
- （五）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
- （六）人员进场安全教育培训率达 100%；
- （七）安全管理人员到位率达 100%；
- （八）意外伤害和伤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购买率达 100%。

二、招标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 （二）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 （三）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 （四）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 （五）向投标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六）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投标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投标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投标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二）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可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 号）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配合总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创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安全管理软件、硬件的使用和维护，以及服从总承包人统一的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要求。

（七）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八）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九）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 号）要求，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十）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一）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二）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挪作他用。

（十三）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四）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五）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十六）对本单位施工中发生的安全、消防等事故，要有专项的预案，并就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进行救援和处置，不得对总承包人、监理、业主等单位构成影响。承担由此带来的政府部门的经济处罚以及人员处理。

我单位郑重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彪

项目负责人：刘世友

5、推荐品牌响应承诺函

推荐品牌响应承诺函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司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的投标并中标。现
我公司向贵司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响应《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市政景观一体化专业工程品牌清单》中所
有品牌要求，产品选择性能参数最优品牌，相关风险我公司已经在投标中进行综合
考虑，我公司承诺不以此向贵司主张任何损失、赔偿或补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2026年7月15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bidder.